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科发〔2020〕2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科技会议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将围绕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农业技术集成应用,加快农业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质、高效、多抗为目标瞄准技术前沿,强化资源搜集,进行优良品种选育和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优质稻麦、特色禽畜、特种水产、珍贵林木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选育和以高效生态、增产增收、绿色智慧为目标的技术创新。

2.农业技术集成应用

围绕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需求,加快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研发及转化应用,进一步激活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我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2. 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申报单位须有知识产权等较为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支撑,须具有必备的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的育种工作基础,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12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农业技术集成应用项目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15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申请的支持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70%,企业申报的项目支持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40%。

3.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省“双创人才”计划、“彭城英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农业科技型企业申报的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三、组织方式

1.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2.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铜山区、贾汪区各限报 8 项，市农科院限报 6 项，徐州经开区限报 4 项，徐州高新区、有关高校、市农村农业局各限报 3 项，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各限报 2 项。

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的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

四、申报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五、其它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开网,2020 年 5 月 18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仲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张丽

附件: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附件：

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

2001 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

聚焦农业结构性改革重点需求，以优质、高效、多抗等为目标，开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的粮油、果蔬、畜禽、水产、林木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和品种(系)选育，不断提升良种贡献率和产业竞争力；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绿色智能技术为重点，组织开展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为我市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储备。

2002 农业技术集成应用

以企业创新为主，以市场和技术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壮大农业创新型企业为主要目标，重点围绕我市农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开展以农业新装备研发、种养新技术研究、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信息技术为主的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能取得新产品或相关专利申请授权。